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董事候选人周辉、孙伟军、任芳德、顾远、周忠、赵宝华、严臻、施东辉、刘响东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周辉、孙伟军、任芳德、顾远、周忠、赵宝华、严臻、施东辉、刘响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，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21 年 6 月 10 日